

思辨強制工作重構之可能性 及其發展

邱詩涵*

劉育偉**

壹、前言

揆諸強制工作案之爭點在於：「刑法、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規定之強制工作是否違憲？」前於2021年12月10日大法官解釋第812號作出違憲的結論，並於解釋公布之日失其效力，此次被宣布違憲的條文為我國刑法第90條第1項、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已於2023年5月3日公布廢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亦於2023年5月9日修正、24日公布將有關強制工作的條文刪除，惟我國刑法第90條第1項迄今仍未做修正或予以刪除。強制工作在歷經大法官解釋第471號、大法官解釋第528號，卻在大法官解釋第812號後宣告違憲且立即失效，實務態度之轉變值得加以探討，強制工作為我國刑法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類型之一，目的係補充刑罰之不足，在過去強制工作制度較少受到重視與關注；惟近年在因詐騙集團猖獗的情況下，強制工作之適用似乎又喚起學術、

實務的記憶，甚至最高法院大法庭亦有針對此部分之表態（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2306號裁定意旨參照），故有關強制工作規定經大法官解釋第812號作出違憲的結論後，均已刪除與廢止相關之規定，唯獨遺留刑法第90條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就此疑惑引起本文試圖探討強制工作之價值與其存廢之動機，並藉此檢視強制工作制度之意義與功能，期以思辨的觀點提供對於此制度不同之省思、方向及建議。

貳、釋字第812號——強制工作違憲疑義

一、實務對於強制工作之轉變

釋憲實務中針對強制工作之相關釋字分別為大法官解釋第471號、大法官解釋第528號至大法官解釋第812號，歷經曲折的從釋字第471號的違憲到釋字第528號的合憲又於釋字第812號宣告違憲，其所代表之意義回顧如下：

（一）釋字第471號意義

* 本文作者係玄奘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感謝匿名審查委員之不吝指正，特表謝忱。

** 玄奘大學法律系專任副教授兼學務長，本文通訊作者兼指導教授。

1998年12月18日公布之釋字第471號爭點係「槍砲條例強制工作處分之規定違憲？」，此號解釋是我國強制工作制度首次於釋憲實務中出現，針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對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3年，不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一律宣付強制工作3年之部分，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是以，自此號解釋觀之，槍砲條例的強制工作處分之所以會違憲，係因其規定不問對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3年，違反比例原則所致，而大法官並未對強制工作制度「本身」認為違憲，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9條仍已於2001年刪除此部。

（二）釋字第528號意義

2001年6月29日公布之釋字第528號爭點係「組織犯罪條例強制工作之規定違憲？」，自釋字第471號解釋後，這是有關強制工作制度第2次浮現於釋憲實務中，雖然法規業管機關在釋字第471號解釋後，已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9條有關一律宣付強制工作之部分刪除；惟其他設有強制工作之規定並未全受該號解釋之影響，而於此號解釋文中闡明「刑事法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可見大法官肯認強制工作制度，而針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有關期間一律為3年之部分，因於同條第4項、第5項已有免其執行

與免予繼續執行之規定，足供法院斟酌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為適當、必要與合理之裁量，認為不違反比例原則，故大法官於此號解釋作成合憲宣告。

（三）釋字第812號意義

此號解釋是有關強制工作規定第3次出現在釋憲實務中，而此次所作出之結論有別以往之態度，自上開釋字第471號、釋字第528號解釋觀之，過往大法官認為諸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此種無裁量或彈性空間採取一律3年的立法模式才違反比例原則，倘如係組織犯罪條例此種視個案而設有免除規定之立法設計並非違反比例原則而屬合憲；惟釋字第812號卻認為強制工作違反比例原則之必要性及明顯區隔原則而宣告違憲且立即失效。

二、釋字第812號認為強制工作違反比例原則及明顯區隔原則

釋字第812號解釋闡明刑法第90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之規定、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均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另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之規定，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且於釋字第528號解釋於相關範圍內應予變更。本件理由書中提及審查原則有二，分述如下：

（一）對人身自由之限制，應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

憲法第8條所定人民之人身自由，乃行使憲法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應享有充分之保障。凡拘束人民身體於特定處所，而涉

及限制其人身自由者，不問是否涉及刑事處罰，均須以法律規定，並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強制工作，雖非刑罰卻係以剝奪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為其內容，在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是其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其目的應係追求特別重要公共利益，所採手段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屬對受處分人權利侵害最小者，所犧牲之私益與所追求之公益間，應具相稱性。

（二）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之規範及其執行，應符合憲法明顯區隔原則

我國刑事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之立法體制，立法者針對具有社會危險性之犯罪行為人，除就其犯罪行為依法處以刑罰外，另就其反社會人格或危險性格，施以各種保安處分，以期改善、矯治其偏差性格，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故保安處分與刑罰之憲法上依據及限制有本質性差異，尤其是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其制度之具體形成，包括規範設計及其實際執行，整體觀察，須與刑罰有明顯區隔。

三、比例原則下必要性之商榷

觀大法官解釋第471號及第528號，前者係對於一律宣告強制工作3年等規定部分違憲；後者係認為其規定並未違反比例原則乃基於刑事立法之尊重，亦即針對刑事法規範違憲審查時，給予立法者更多自由形成之空間及

檢討改進之準備修正時間¹；然大法官解釋第812號卻認為因目前監獄行刑之實務多已開辦各種技能訓練，受刑人於刑罰執行期間即得以接受適當之技能訓練，無另施強制工作之必要，而無法通過必要性之審查，並以該號解釋實質終結強制工作制度暨變更大法官解釋第528號肯定強制工作制度之價值；惟本文認為，以因監獄行刑有開辦技能訓練而認為無保安處分強制工作之必要，實則混淆兩者具不同之本質及制度目的，尚不應以此作為無法通過必要性審查之理由，況且於法規範抽象審查，尤應注意嚴予區分規範不當與實務執行不當，二者不能相混淆²，又大法官解釋主要之任務在於憲法解釋，而非充任立法者或相關機關之主事單位，如非屬於憲法層次之刑罰與保安處分之具體執行現況成效或優劣，事涉價值判斷，且有屬執行問題，是就此等非憲法層次之立法或相關機關實務執行之問題，宜預留給立法者及相關機關自由裁量之空間，以示尊重其權責³。

四、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商榷

參照大法官解釋第799號，我國刑事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之立法體制，強制工作係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有關強制工作之規範與其執行，即須與刑罰及其執行明顯有別，以符合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即凡涉及強制工作之處所、程序、管理等整體綜合觀察應與刑罰之執行有明顯區隔，始為

註1：參照釋字第812號解釋蔡明誠大法官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第9頁。

註2：參照釋字第812號解釋黃虹霞大法官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第3頁。

註3：參照釋字第812號解釋蔡明誠大法官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第10-11頁。

憲法所許。依現行強制工作之執行之相關規範，保安處分之受處分人與監獄中之受刑人無論係在戒護上之規定、戒具或收容於保護室之規定、接見通訊之管制兩者之規定類似並無實質上之差異，又依目前實務之運作下，受處分人之強制工作與受刑人乃處同一處所執行，以至於強制工作實施處所能提供之技能訓練課程有限，受處分人於強制工作期間未必均有接受技能訓練之機會，而是與其他受刑人同樣從事短期技能訓練或一般性作業，且未見專門用以矯正受處分人犯罪習慣之評估與矯正機制，是故現行強制工作之執行不符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⁴；然本文認同屬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與刑法上之刑罰本質上迥異、目的上不同，縱使受處分人與受刑人無論是工作場所或內容相似，仍應做出適當之區別，以期符合保安處分之立法目的；惟令人疑惑爭點在於，既然釋字812號先從比例原則之必要性出發而認為無法通過必要性審查之強制工作無存續必要，又何必再多此一舉論述憲法明顯區隔原則疑義，另明顯區隔原則一詞，近年首現於釋字第799號⁵（雖然在釋字第471號解釋中，沒有採用明顯區隔原則的用語，但大法官其實清楚地意識到保安處分與刑罰在「立法規範」層次必須有明顯區隔⁶），但此號解釋最後仍作出合憲性解釋，惟釋字812號卻直接宣告強制工作違

憲而非作出合憲性解釋，此兩號解釋的差別待遇，實有待商榷。

參、強制工作在刑罰二元論的探討

一、保安處分與刑罰之關係

為落實「窮盡剝奪犯罪所得」的構想，一改往常將「沒收」限於「從刑」之理解，將沒收定性為一種「獨立的法律效果」，將犯罪所得沒收視為「準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⁷；參照111年憲判字第18號判決，我國自2005年沒收新制修正公布並於翌年施行後，現行刑法架構乃採三元制（分別為刑罰、保安處分、沒收），保安處分與沒收性質上均非「處罰」，沒收亦不受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屬不真正溯及既往），基於本文無關沒收之探討，故略而不論新增之第三軌制度，聚焦原先刑罰與保安處分之雙軌制為探討，先予敘明。

保安處分與刑罰之關係，有採一元論、二元論立法例之說者，其中一元論主義認為，保安處分與刑罰皆係為社會防衛之合目的性手段，兩者之間並無本質上差異；而二元論主義認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異（如表1）⁸，受到社會防衛思想之影響，刑事制裁體系中除刑法外，另發展出補充性與替代性之保安處分，採取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

註4：參照釋字第812號解釋吳陳銀大法官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第3頁。

註5：許恆達（2022），〈強制工作與違憲審查——評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台灣法律人》，第11期，第38頁。

註6：許恆達（2023），〈刑事制裁與明顯區隔的憲法誠命〉，《台灣法律人》，第27期，第80頁。

註7：程明修（2018），〈刑法中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憲法爭議〉，《台灣法學雜誌》，第356期，第27頁。

註8：參照釋字第812號解釋蔡炯燾大法官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第5頁。

同時兼顧罪責的應報與危險的預防⁹。按我國刑法對於刑罰與保安處分間之關係，係採二元論主義之立法例，畢竟在二元主義之情形下，對於同一人可能會分別科以自由刑與保安處分，有以下三種不同的處理方式¹⁰：

(一) 併科主義

係指對於行為人責任科以刑罰，危險性部分則宣付保安處分，兩者採併科之模式；此種情形，理論上可能是刑罰先執行主義，反之，則可能以保安處分先執行的保安處分先執行主義。

(二) 替代主義

係指上述併科主義的刑罰與保安處分之任何一方先執行，基於此執行後，在無必要性的限度內，得免除另一方執行之制度。

(三) 宣告的代替主義

又稱為擇一主義，係指在判決宣告階段，擇一宣告之制度。

非難性	不具備倫理非難之意義	具有倫理非難性之意義
------------	------------	------------

資料來源：釋字第812號解釋蔡焜燉大法官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¹¹

二、不具一行為二罰之問題

若依上述針對保安處分及刑罰之關係論之，顯見刑罰與保安處分從本質上、目的上並不相同，由強制工作屬保安處分並非處罰性質以觀，刑法與保安處分本就可併行之；是故，若行為人一行為受刑罰與強制工作之諭知，理論上並無一事二罰問題；然有論者¹²認為雖我國似採二元論主義（雙軌之立法體制），惟刑法第1條但書規範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與刑罰亦同，均須遵守罪刑法定原則，而當保安處分的本質同樣是拘束人身自由時，此時可能有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疑義，即若無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拘束人身之保安處分與刑罰幾乎無異；因此，本文主張仍應回歸立法目的，嚴予區分規範不當與實務執行不當，二者概念不宜混淆，不應誤將現行實務執行機關之「執行不當」，逕而認為強制工作未有明顯區隔原則而有違一行為二罰；在法規範上，保安處分之本質即與刑罰有所不同，而今問題的癥結點，在於實務執行機關之執行不當，而非強制工作本身這個制度不當，實不宜直接宣告違憲，而係宜採合憲性解釋後，促使法規業管機關在制度設計上，與執行機關研議作法上的改

表1：保安處分與刑罰區分表

種類 類別	保安處分	刑罰
目的	以危險性為根據	以責任為根據
行為	針對將來危險性	針對過去的行為
再犯	再犯之預防，本質為隔離或改善	犯罪制裁，本質為應報
預防	以特別預防作為目的	以一般預防為主要目的 特別預防則僅為附隨目的

註9：王皇玉（2020），《刑法總則》，第19頁，新學林。

註10：黃朝義（2020），〈刑事政策刑罰論〉，《警大法學論集》，第39期，第51-53頁。

註11：參照釋字第812號解釋蔡焜燉大法官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第6頁。

註12：錢建榮（2021），〈強制工作制度侵害人性尊嚴是納粹立法遺毒（下）〉，《上報》，網址：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SerialNo=130633，最後瀏覽日：2024年8月13日。

變，以符合與刑罰之區隔。

肆、強制工作目的性之溯源

一、強制工作之沿革

1928年國民政府奠都於南京後，仍延續清末民初既受西方法治之立法事業，此時期之立法大多仰賴晚清沈家本草創的各種法規即草案，為其重要憑藉。就刑法言之，於1927年12月間，國民政府就「刑法第二次修正草案」（1918年法律編查館完成第二次刑法修正案，於1919年完成改定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略加刪節，是為「刑法草案」，於1928年3月10日正式公布定名為「中華民國刑法」（現稱舊刑法），復於1934年，立法院參酌各國最新立法例及刑法理論，重加改訂並於1935年1月1日公布，施行迄今¹³。

從歷史沿革，周朝有對人犯「任之以事，而收教之，曾能改者，則置鄉里」之制；三國時代魏律亦有「作刑」之規定，大有化無用為用，從事生產之深厚含義，即具今日強制工作之精神¹⁴；惟此時刑法於制定之初並未設有強制工作之規定，迄於1933年「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於總則編的第十二章首見保安處分專章，其中第81條「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第一項）。

有犯罪之常習或以犯罪為職業者，亦同（第二項）。前兩項處分期間不得逾三年（第三項）。」¹⁵，是以翌（1934）年「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要旨提及刑事政策注重社會之防衛，始特別增設「保安處分」一章，而此時的強制工作條文為第89條「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第一項）。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項）。」復於1935年公布施行的刑法，條文次序改為第90條，但其構成要件與1934年之第89條相同¹⁶，於2005年始成型為現行所見之條文。

參諸上開法制沿革，保安處分自1935年施行，當時各省政府設有保安處分處所，惟保安處分之執行遲無共通性法律可循，然國民政府遷臺之後，由司法機關委託警備總部執行強制工作相關業務，具有高度的軍方色彩，其後於1952年，政府公布「臺灣省戒嚴時期流氓取締辦法」，依該辦法第6條參照違警罰法第28條，若流氓有「因遊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時，警察可以將該流氓移送到警備總部，經警備總部複審後，即可直接將流氓送交矯正處分，矯正處分的法律依據雖然來自警備總部的行政命令，但實質上的內容與現在須經司法機關宣告、並委託警備總部執行的強制工作無異，均由警備總部的「職業訓練總隊」執行¹⁷。其後於1955年

註13：黃源盛（1998），《中國傳統法治與思想》，初版一刷，第196-201頁，五南。

註14：王雪娟（2000），〈強制工作制度合憲性之探討〉，《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第22頁。

註15：黃源盛（2010），《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下）》，初版，第1044頁，元照。

註16：黃源盛，同前註，第1108、1153、1204頁。

註17：許恆達（2013），〈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雜誌》，第196-197頁。

在臺灣制定之特別刑法「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規範保安處分事項，遲至1957年，行政院才向立法院提出「保安處分執行法草案」並請求審議，立法院遲至1962年提付院會審議；在立法過程中，基於該草案係參考《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其中爭議最大者——為保安處分之執行與監督，究應由地方政府抑或由中央之司法行政部進行？最後審議結果，仍決定保安處分處所由司法行政部或由司法行政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而保安處分之實施，則須受司法行政部之指揮與監督，故於1963年5月「保安處分執行法」始三讀通過，同年7月3日經總統公布實施¹⁸，至此保安處分之執行才有共通性法律可循。另外，戒嚴時期仍有其他法律設有強制工作規定，例如1957年施行的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該條例的立法目的，直接鎖定竊盜及贓物兩種財產犯罪人；復於1983年訂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9條、1996年制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均有此制，即便刑法前於2005年大幅修正時，仍保留強制工作，惟顧及多數施用強制工作的案例，皆依據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而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採用規範為「刑前」強制工作，而與原有刑法規定係採「刑後」強制工作而不同，因此立法者參考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之相關規定修正刑法強制工作規範，使兩者規範內容相同，使其從實體、程序規範一致¹⁹（如從刑後改為刑前執行、執行1年6個月後可以

聲請法院免予執行或執行期滿3年後，亦可聲請法院延長1年6個月；強制工作執行完後，認原判決科處之徒刑無執行必要，得依刑法第98條第2項規定，免予執行），是以便是現今仍存留於刑法中強制工作之條文。

另外，中國大陸現今仍存有類似我國強制工作制度之概念，雖中國大陸沒有同我國設有保安處分之專章，但有相類似的概念為「保安措施」，其中與我國強制工作較為相仿之概念為「勞動教養」。所謂勞動教養，係指經常違反治安管理規則、屢教不改或有輕微犯罪行為者，對行為人所採取的一種強制性教育改造措施，其始於1955年的「肅反」運動，後經歷一系列的修法，於1982年制定「勞動教養試行辦法」，使勞動教養成為一種預防犯罪之措施，該辦法規定勞動時間每天不得超過6小時，期限為1年至3年，必要時得延長1年，其性質定位，有依辦法之內容定性者，似有別於治安管理處罰又有別於刑罰，是一種獨立的治安行政處罰措施；亦有論者認為，勞動教養在性質上是介於治安管理處罰和刑罰之間的特殊制裁手段；尚有論者主張，將治安管理處罰、勞動教養及刑罰區分為制裁措施之三軌制，合稱為「三級制裁體系」²⁰，附此說明。

二、強制工作之操作疑義探討

在釋字第812號前，實務有關強制工作之處遇、執行規範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52條-第63條）及強制工作作業規則（因2020年1月

註18：劉晏齊，〈保安處分執行法〉，《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

<https://memory.nhrm.gov.tw/NormalNode/Detail/67?MenuNode=13>，最後瀏覽日：2024年8月23日。

註19：許恆達，前揭註17，第197、201頁。

註20：苗有水（2001），〈保安處分與中國刑法發展〉，第1版，第145、147-151頁，中國方正出版。

監獄行刑法修正公布，監獄行刑法勞作金提撥方式對收容人較為優渥，依後法優於前法原則，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勞作金之計算及給與方式將於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中予以規定準用，其餘條文皆與保安處分執行法重複規定，爰於2020年8月31日廢止²¹），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章的強制工作自條文觀之，大致可分為六個規範的部分：（一）強制工作處所應分設各工廠或農場（第52條）、（二）強制工作處所應分類管理並酌定課程（第53條）、（三）強制工作的時間規定（第54條、第54條之1）、（四）應對受處分人施以教化（第55-56條）、（五）勞作金及撫恤金之規定（第56條之1、第57之1、第62-63條）、（六）受處分人之獎懲規定（第58-61條）；再以監獄行刑法各條文觀之，不論是進入監獄服刑的受刑人或被宣告強制工作進入技能訓練所的受處分人，皆須依其的特性分類管理、調查分類後，決定工作或作業之內容，餘如戒護規定、教化時間皆為2小時、接見通訊等限制、作業所取得之勞作金僅比例規範不同等，兩者比對後差異甚小，以至於難以區分何者係制裁過去不法行為的刑罰；何者係預防未來行為人危險性之保安處分，有違明顯區隔原則；又最大區別在於監獄行刑現今有陳情、申訴及行政訴訟等救濟專章，雖刑事訴訟法已於釋字第799號解釋後新增第481條之1至第481條之7有關保安處分救濟之相關程序，

惟保安處分執行法則未見強制工作有明確救濟之管道，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原則下，保安處分執行法宜增訂有關救濟制度，以避免日後肇生違憲爭議，有關強制工作救濟之部分詳於本文後述進行探討。

另有關強制工作與監獄作業（監獄行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之區辨，前者係以技能訓練為核心，然技能訓練與矯正機關內之作業並不相同，亦非得以後者取代前者，監獄作業尚包含準作業，早期設計僅係單純勞動（如摺紙盒等）；而技能訓練則係透過專業師資及設備訓練使受處分人取得職業技能證照，且執行機關依受處分人客觀條件酌定2項以上技能訓練課程，並作為累進處遇及免予執行之重要評估標準，故強制工作之重點在技職訓練並「取證」而非僅是機械化勞動；在技訓項目上，原則亦尊重受處分人之主觀意願，按個案不同提供適當技訓課程，與監獄行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應參加作業。」之「擬制」作業不同；雖然在監受刑人作業內容或許亦包含技能訓練，但不論是性質（強制工作係基於特別預防目的，一般受刑人則為協助更生處遇）、法律位階（強制工作係依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等法律為之，一般受刑人係依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之行政規則）、審查密度（強制工作係依法律或法官保留，一般受刑人採自願同意遴選制度）²²，恐仍有一定之差異程度；現之所以無法嚴格區分其成效，

註21：行政院（2020），《行政院公報》（外交國防法務篇），第26卷，第130期，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6130/ch03/type3/gov22/num6/images/Eg03.pdf，最後瀏覽日：2024年10月7日。

註22：法務部（2021），《司法院大法官審理107年度憲三字第36號聲請解釋案法務部書面意見》，第16-18頁。

實係因強制工作、一般受刑人作業及技能訓練三者攪和於一處，成為彼此間共存時之「原罪」。但本文仍認為強制工作之技能訓練，不應等於矯正機關內之作業，二者應有程度強弱或進階深造版本之差異，並連貫該技能訓練之實施，建構其專業技能，以貫徹彼此立法目的之初衷。

我國涉及強制工作實行之依據，有刑法、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組織犯罪防制

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惟經過釋字第471號解釋後，法規業管機關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的強制工作刪除，復於釋字第812號解釋後，又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中有關強制工作之部分刪除、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廢止，故現存有關強制工作尚未刪除者除刑法外，尚有保安處分執行法；但強制工作被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違憲後，已劃上休止符，回顧各法強制工作規定之比較如表2。

表2：刑事法強制工作比較表

類型	刑法 ²³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²⁴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²⁵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²⁶
要件	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第90條第1項）	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第3條第1項）	犯第一項之罪者（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第3條第3項）	犯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第19條第1項）
期間	3年（第90條第2項）	3年（第5條第1項）	3年（第3條第3項）	3年（第19條第1項）
執行	原為刑後，2005年修正為「刑前」	刑前	原為刑後，2017年修正為「刑前」	刑後
免除	執行滿1年6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第90條第2項）	執行已滿1年6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第5條但書）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條第4項）	前二項強制工作，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檢察官認無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法院免其執行（第3項） 第一項、第二項強制工作執行已逾二分之一，而執行機關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第4項）

註23：迄於2024年10月刑法條文仍尚未修正。

註24：已於2023年5月3日廢止。

註25：第3條有關強制工作部分已於2023年5月9日刪除。

註26：第19條已於2001年10月31日刪除。

類型	刑法 ²³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²⁴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²⁵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²⁶
延長	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年6月，並以1次為限（第90條第3項）	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已滿3年，而執行機關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但延長期間，最長不得逾1年6個月，並以1次為限，在延長期間內，執行機關認無繼續延長之必要者，得隨時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延長執行（第5條第2項）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3項（第3條4項）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繪製。

自上表可知，刑法、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的強制工作規定頗為類似（基本上相同），依上述的沿革中亦可得出刑法第90條的強制工作，便是比照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修正而來；饒富趣味之處在於兩法既大抵相同，為何不技術上合併或修正，而要散落於兩處，令人費解；此外，尚有諸般實務操作之疑義，探討如下：

（一）實務宣告強制工作罪名大多為財產犯罪

實務上，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受強制工作處分者居多，受處分人亦以竊盜犯罪為主；此外，強制工作雖無罪名限制，但實務上受處分之範圍，仍集中於財產犯罪，特別是對「財產利得型」的犯罪人施以強制工作²⁷；亦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宣告強制工作（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00號刑事判決²⁸、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004號刑事判決²⁹、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728號刑事判決³⁰等），這種作法固然大幅降低強制工作

註27：許恆達，前揭註17，第202-203頁。

註28：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00號刑事判決，略以：「乙○○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叁年。又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叁月。」

註29：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004號刑事判決，略以：「原判決關於竊盜、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及執行刑部分均撤銷。子○○犯附表一、二各罪，分別處刑及沒收宣告如附表一、二。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叁年。」

註30：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728號刑事判決主文之一部：「黃明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

的適用機會，而減少限制人身自由的可能性，但某程度上似乎已曲解立法者期待適用至「所有罪名（所有犯罪類型）」的構想，畢竟若以「習慣性犯罪人」而言，若可透過強制工作予以矯正，顯不應僅侷限於財產型犯罪，即便是人身或超乎個人法益的犯罪，均應有宣告強制工作的空間或機會³¹。

（二）強制工作「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與明確性原則有違按檢閱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宣告強制工作的理由，發現違反刑法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的案件，宣告理由均圍繞在犯罪習慣的判斷上，幾乎未見法院以「被告遊蕩或懶惰成習」為由宣告強制工作者（如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010號刑事判決³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74號刑事判決³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6號刑事判決³⁴）；而事實上「遊蕩或懶惰成習」之用語

並不明確，相同之用語在檢肅流氓條例已經釋字第636號宣告違憲，其理由書中提及遊蕩無賴，均屬對個人社會危險性之描述，其所涵攝之行為類型過於空泛，非一般人民依其日常生活及語言經驗所能預見，亦非司法審查所能確認，欺壓善良及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然刑法卻仍保留此用語，監察院亦認此不當（參見監察院108司調0010號調查報告）³⁵，但在釋字第812號解釋前，法規業管機關依然漠視，令人遺憾。

（三）強制工作期間一律規定為3年似不符合比例原則

條文之法律效果為「處分期間為三年」，不問犯罪情節輕重，亦不論行為人綜合情狀一律規定宣告強制處分3年，未賦予法院針對強制工作時間之裁量權；雖條文有轉圜之機制，即若於執行1年6月評估後若無執行必

名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叁年。」

註31：許恆達，前揭註17，第211-212頁。

註32：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010號刑事判決強制工作宣告說明之一部：「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已有十餘次因冒充天然氣公司而進入被害人家中佯裝更換設備而詐取財物既（未）遂經判處罪刑、執行，足跡遍布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等地區，且常於執行完畢出監後未及數月即再犯案，其屢屢以此相同手法反覆實施詐欺犯行，顯已存有犯罪之習慣。」

註33：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74號刑事判決強制工作宣告說明之一部：「查被告104年起即有多次竊盜前科，經法院判決確定，頻繁入監執行，出監後仍有再犯竊盜之紀錄，有上開前科紀錄表可憑。」

註34：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6號刑事判決強制工作宣告說明之一部：「被告本件係於109年1至9月間，再犯加重竊盜、竊盜等案件共11件，且犯罪手法多係以毀壞門窗、毀越安全設備等方式侵入無人居住之建築物或有人居住之處所犯之，所竊取之財物包含機車、現金、飾品及生活用品等物，犯罪模式雷同，顯見被告一再從事竊盜犯行，乃至耽溺於竊盜犯行，產生不勞而獲之偏差心態，致將竊盜行為視為常，足認被告已有竊盜犯罪之常習性至明。」

註35：李弘毅（2021），〈強制工作處分的裁判省思〉，《全國律師》，第25卷，第7期，第98頁。

要，即可停止強制工作之執行，惟仍缺乏對於個案之裁量空間，一律宣告3年有違比例原則之適用，本文主張不宜將強制工作期限固定僵化，而應取一適當範圍，使法官能針對個案作出適當之裁量，以期對受處分人之矯治及預防再犯之成效，達到更佳之社會防衛成果。

（四）刑前執行宜改為刑後執行

2005年刑法「修正前」強制工作的條文的執行時點為「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即刑後執行，而在2005年「修法後」強制工作的條文的執行時點改為「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即刑前執行，參酌立法院修正理由為「本條原第一項規定強制工作應於刑之執行後為之，惟按其處分之作用，原在補充或代替刑罰，爰修正為應於刑之執行前為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強制工作在2017年修正前亦是刑後執行，參酌立法院修正理由「原第三項採刑後強制工作，惟受刑人如經假釋出監，須於假釋期滿再進入勞動處所執行強制工作，執行上易生困擾且不利受刑人更生，爰修正為刑前強制工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強制工作在2001年修正刪除以前亦是刑後執行，僅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的強制工作自1957年修正以來便是採刑前執行。

自強制工作執行時點之修法歷程觀之，最早採刑前執行者為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

例，而後刑法修正時仿造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使兩者規範內容相同，使其從實體、程序規範一致，最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亦跟進採刑前執行；至此，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前之我國現有強制工作，皆為刑前執行。吾等自監獄勞動（作業或技訓）得知，其具有社區轉銜功能，故職業技能訓練安排在接近假釋前，以銜接釋放後的就業，是較符合邏輯的作法，而我國之強制工作為何卻背道而馳，皆採刑前執行？蓋因刑後之保安處分，皆採嚴格遵循「刑之執行完畢」始得接續執行之解釋，又缺乏如德國刑法，得於刑「中」執行保安處分的規定（德國刑法第67條參照）；而在假釋付保護管束的情形，並不符刑之執行完畢的要件，因此若受處分人係刑後執行強制工作，其須待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執行完畢後，卻又要再次入保安處分處所執行強制工作，在此情形下，強制工作根本無從發揮復歸社會、預防再犯之意義³⁶；畢竟保安處分本於特別預防之目的，針對具社會危險性之行為人所具備之危險性格，施以各種保安處分，以期改善、矯治行為人之偏差性格，又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故依強制工作之立法意旨，宜將強制工作之執行時點

註36：林瑋婷（2021），〈強制工作：與監獄行刑難以區隔的保安處分〉，《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網址：

<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170>，最後瀏覽日：2024年8月13日。

改為「刑後」，保安處分中之監護處分亦有「刑後」令入相當處所之立法設計，惜哉倘彼時強制工作規定及早檢視修正，亦不至於淪落今日窘境。

（五）強制工作欠缺救濟途徑

宣付強制工作通常伴隨刑事本案，獲得的是刑事本案的程序保障及救濟，而強制工作之執行決定，屬有別於宣付與否階段之獨立決定，其程序保障及救濟應區別觀之，不可混為一談，違反正當程序最低密度之保障亦牴觸有權利有救濟之原則³⁷，然刑事訴訟法遲至釋字第799號解釋後，方修正第481條並增訂第481之1至481之7，過往刑事訴訟法針對保安處分之救濟僅為舊法第481條，且條文亦為「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一句帶過，對於權利之救濟可說違反最低密度之保障，而此次增訂之內容較細緻化保安處分之救濟規範，尚包括聽審權、閱卷權、強制辯護、意見陳述等相關之權利，在此次修法前上揭亦有提及監獄行刑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之區別在於有無救濟管道專章，畢竟監獄行刑法於釋字第755號解釋後增訂相關救濟管道之條文設計；惟保安處分執行法與監獄行刑法最大區別，在於監獄行刑法有陳情、申訴及行政訴訟等救濟專章，雖刑事訴訟法已增訂第481條之1到第481條之7有關保安處分救濟之相關程序，保安處分執行法之救濟，亦於通則之第4條與第28條（其中第4條救濟之對象僅限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又同條第2項係於判決

前先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第3項則是偵查中認為有先付保安處分之必要，亦得聲請法院裁定之，而該條之救濟乃係針對前2項之裁定若不服得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提起抗告；又第28條則是保安處分定有期間者而期間未終了前，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聲請免除執行或認有延長之必要，聲請延長執行，然而該條之救濟亦為針對此裁定不服得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提起抗告，且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就保安處分執行法救濟制度之周延性以觀，不論是對於救濟規範、程序與監獄行刑法相較而言明顯不足，且保安處分執行法亦未見強制工作有專屬明確之救濟管道，恐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之虞，建議法規業管機關盤點重視，避免其他保安處分重蹈釋字第812號解釋之覆轍，以符合法治國原則。

伍、思考強制工作之重構

一、中間性刑事政策的崛起

刑法前於2005年修正所採用之刑事政策，係為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其前身係參酌日本學者森下忠「兩極化刑事政策」為基礎；基於「兩極」化的刑事政策，易使人誤解僅限於嚴格刑事政策及寬鬆刑事政策之兩端，而忽略處於此兩端之間的中間地帶，事實上處於中間地帶之犯罪或行為人，仍占極大之比例；惟森下忠教授並未特別提出在兩極化以外的「中間性」刑事政策部分。揆諸「中

註37：林鈺雄（2022），〈評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強制工作）——比例原則、區隔原則、權利救濟及釋憲溯及效力〉，《台灣法律人》，第13-15頁。

間性」刑事政策，係指適用通常程序及一般法律效果制裁行為人犯行，二戰後就犯罪行為人之處罰或受刑人之矯正處遇以觀，對於人權之尊重及處遇環境條件之改善，為中間性刑事政策之明顯特徵，又中間性刑事政策與嚴格刑事政策、寬鬆刑事政策的界線是相對性流動的；是以，對於重大、高危險性犯罪，應立於社會防衛維持社會秩序及公益立場採取較嚴格的處遇方式；而對於侵害法益、危險性低之犯罪，則盡量採以和緩或轉向之政策；而在此兩種類型之外，則依一般處遇採取通常法律程序為之；在此三種模式彈性運用下的刑事政策始能發揮所長，調和刑事司法資源之精隨。現代之刑事政策，關鍵在於「調和」而非「對立」；簡言之，即為嚴格的「社會防衛」、和緩的「犯罪人社會復歸」及中間性刑事政策調和之折衷³⁸。

二、中間性制裁之特徵

1980年代盛行於美國的「中間制裁措施」(intermediate punishments; intermediate sanction)，係指介於機構處遇與社區處遇之間之制度，其目的在於緩和機構處遇有關隔離及監禁之嚴厲性，並使受刑人易於復歸社會；然中間性制裁，常結合機構處遇及社區處遇之各類措施，可謂為機構處遇的社區化。依英美國家中間性制裁之發展，大抵分為兩類，一為以機構處遇為基礎而併採社區處遇；另一為以社區處遇為基礎而併利用機

構設備為處遇的措施；另以社區為主的中間性制裁，其目的也包含控制犯罪及將犯罪對社會的影響降減至最低，且可隨時視個案狀況將受處分人交付監禁或一般保護管束系統，故此類折衷刑罰可取代傳統觀護及監禁之間的真空地帶，同時較監禁更具自主性，但又比傳統觀護作為多了一些控制，亦即針對以往的社區處遇，附加刑罰效果，所現之新型態的社區處遇，表現出「從社區內處遇轉移至社區內刑罰」之特徵³⁹。

三、強制工作重新之定位

(一) 朝向中間性制裁靠攏

近代刑事政策之社區處遇，乃揚棄監禁制裁而係強調「再整合」之理念，而再整合之基礎則建立在犯罪係社區解組的病徵，個體遂因而發生心理與行為問題，因社區處遇的失敗，剝奪個體與守法機構接觸之機會；在社會責任原則下，社區更必須負起使渠等獲得更生重建之資源，以達重新整合之目標；當代社區處遇不乏中間制裁措施，此一措施係在寬鬆之觀護處分與較嚴厲之監禁處遇間取得替代方式。本文所探究強制工作或可朝向中間制裁實踐，畢竟在世界各國矯正機構收容人數呈現擁擠窘況，增建監獄，所費不貲且監獄蓋得越多，關得也越多，無解監獄困境，在成本效益評估原則下，中間性社區處遇縱使與傳統替代性處遇相比之花費較高；但就矯正目標而言，新興之社區處遇較

註38：廖正豪（2016），《所有人的正義——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近年法治論文集》，初版一刷，第151-154頁，五南。

註39：鄧煌發（2002），〈當代社區處遇措施之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5期，第121、124頁。

能促使行為人改悔向上，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此外犯罪者仍是社會生產力之一員，而非純粹之監禁消費者，就此以論，當代社區處遇確實較符社會經濟效益成本⁴⁰。本文認為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實係因強制工作長期以來，均帶有「機構化」、「閉鎖處遇」之色彩，同時亦因其性質原罪及執行不當之關係，導致強制工作與刑罰並無本質區別（即無憲法明顯區隔原則），均處於一閉鎖之機構中強行勞動，且勞動內容也不一定對日後復歸社會有多顯著的幫助，以至於立法所期望達成之目的落空；然而，強制工作為何要執著於「監禁」模式？為何不能是「開放」性處遇，抑或介於兩者間之「中間性」制裁？若能將強制工作賦予其新的定位，擺脫囿籜於僵化之傳統監禁模式，未嘗不是項思考。

（二）電子監控之輔助

電子監控也是屬於中間性制裁之一種社會處遇措施，利用科技將監控之技術擴張以達限制、控制受處分人，使實質上之強制力似同懲罰，常伴隨著倫理及法律上的爭議，雖有其令人詬病之處⁴¹；但本文認為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似亦可採電子監控模式運作，惟過去的電子監控皆環繞在GPS系統上，以現今科技急速發展及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崛起，若仍著眼於GPS監控過於狹隘，並在人道關懷前提下，應以去標籤化之攜帶式裝置或配件透過雙向訊息的傳遞，不但得接收受處分人之行為狀態，亦可

反向對其傳送指令，不在是以電子「監控」為目標，而是朝向人工智能的電子「處遇」為面向；除此之外，與電子處遇相輔相成的另一面則是處遇之場所，受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會受有此項宣告之人必有其本質上需教化之原因，倘僅運用電子處遇而逕將受處分人直接回歸於社區似有未宜，宜透由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廠商或企業合作，使受處分人得習得不同職業類別專業技術，藉由電子處遇搭配篩選後之處遇場所，民間企業與執行機關間亦可有互聯回報及獎懲制度之設立，便可使強制工作與刑罰作出明顯區隔原則，不再僅是監禁式、機構化且與獄中之受刑人無異之執行方式，而係採取較偏向於開放式處遇、中間性制裁之執行措施，民間協力亦可落實ESG永續經營之理念，使受處分人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回饋社會，彰顯強制工作之立法原意。但也因每種處遇模式皆有其優劣，採取何種處遇模式為立法者及現況下多數人之價值判斷，而此價值判斷係屬流動性之概念，隨著時代變遷、技術進步造就之產物皆處處影響著價值判斷的取捨，仍有賴透過審慎評估及制定完整之法源為基礎，方能周延，附此說明。

陸、結論

一、強制工作制度不宜逕以廢止

誠如上開所述，保安處分與刑罰之本質與目的不同，強制工作逕予廢止，並未給予立

註40：鄧煌發，同前註，第129-131頁。

註41：劉育偉（2022），《刑事政策與獄政發展——變遷比較及思辨》，第209-211頁，一品。

法者更多自由形成之空間及檢討改進之修正準備，又釋憲實務似將規範不當與實務執行不當予以混淆，以釋字實質終結強制工作制度之價值，本文甚難以認同此號釋憲實務之判斷。另外從釋字第471號開始，認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9條違反比例原則，但並非否認強制工作之價值，亦非否認該條文之價值，僅「一律宣付強制工作3年」此部分不予適用，然法規業管機關對外「交代」的方式卻只知將該條文直接刪除；續在釋字第812號宣告後，雖多數大法官係認為強制工作違反比例原則、明顯區隔原則而違憲，惟在文義上似未直言要直接廢除強制工作制度，在不同意見書上亦可見仍有多位大法官贊同強制工作存在之價值，立法者尚可保留強制工作之核心價值而將其轉型抑或作條文上之修正以符合此次宣布違憲的比例原則、明顯區隔原則⁴²，也就是說該制度「並非不好，只是使用的不好」，法規業管機關本可以選擇改良，不論是將原條文修正或用其他替代手段執行（如本文所提的電子處遇方式），但法規業管機關一貫方式又是直接將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廢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有關強制工作條文刪除，徒留令人錯愕的問號。

二、早應將刑法第90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的強制工作整合

按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將強制工作範圍限定於竊盜罪及贓物罪，過於狹隘且無

法周延（至少應再增列詐欺犯），況且在此特別法所要求的要件竟比刑法寬鬆，只限於「有犯罪之習慣者」，卻無「游蕩、懶惰」的文字，依文義解釋，理論上倘若竊盜犯無犯罪習慣，僅因懶惰而犯罪時，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原則下，最後竟可以得到不得科予強制工作的荒謬結論；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要件卻又為「不必考慮其有無犯罪習慣均一律強制工作」，又與刑法、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的要件不同，造成寬嚴不一之窘境，這樣的立法方式造成強制工作的三種法律效果不僅歧異甚且矛盾，本文認為法規業管機關早應將此三部法律之強制工作予以整合或回歸普通法；但木已成舟，僅留下學術的回顧及批判。

三、建議刑法強制工作的修正方向

回歸強制工作之目的在於改善、矯治具社會危險性之犯罪人以預防再犯，本質應是種處遇而非刑事處罰之立法目的，本文以強制工作此一制度之價值仍存在的前提下，參酌釋字第812號強制工作違憲之理由後，刑法強制工作除名稱應予修正外，餘修正方向建議如下：

（一）違反比例原則之部分

雖釋字第812號認為因目前監獄行刑之實務多已開辦各種技能訓練，受刑人於刑罰執行期間即得以接受適當之技能訓練，無另施強制工作之必要，而無法通過必要性之審查，惟本文認為違反比例原則之部分，在於強制工作之執行期間「一律定為三年」，雖然於

註42：劉育偉，同前註，第383-384頁。

執行滿1年6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可免其處分之執行，此種規定未考量刑事政策個別化之要求，亦剝奪法院之裁量權，確實與必要性原則有違；是以，在未來刑法修正強制工作期間時，或可參照監護處分有關執行期間之模式，或與刑法之舊法規定「三年以下」作為修正，藉此以符合刑事政策「個別化」之要求亦能讓法院有適當之裁量空間。

（二）違反明顯區隔原則之部分

在執行層面的強制工作，不論是依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或實際運作之情況，因執行層面不當導致強制工作制度與刑罰不易區分，造成不符憲法明顯區隔原則。本文建議

可以試圖將強制工作朝向「中間性制裁——電子處遇模式之實踐」，傾向以中間性形式政策作為基礎，採以中間性制裁之社區處遇模式，揚棄監禁方式制裁而係強調「再整合」之理念，透過此種模式既解決監獄過度收容以致擁擠之問題，在矯正角度而言更有助於受處分人回歸於社會，運用如今社會中急速發展之人工智慧，透過科技的應用是用在矯正工作上，不局限於傳統上的監禁式處遇，取而代之的係偏向開放式處遇及中間性制裁之方式，透過此種執行方式以期符合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且有效回歸強制工作之立法原意，以達預防再犯，發揮社會防衛之效能。

（投稿日期：2024年10月11日）